

# 中卫市沙坡头区医疗保障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提交部门	应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1.	行政处罚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p> <p>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5 号）</p> <p>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第四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p> <p>（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p> <p>（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p> <p>（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p> <p>（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p> <p>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p>	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承办部门送审时应当提交调查报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情况说明、相关证据材料、承办部门集体讨论记录等全部材料和目录清单并对材料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法制部门认为材料不齐全的,可要求承办部门在指定时间内补充提交。	<p>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执行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拟做出的决定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完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转为刑事案件办理;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p>

2.	行政处罚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5号）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第四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p> <p>（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p> <p>（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p> <p>（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p> <p>（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p> <p>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97号公布 2021年8月20日修正）第二十六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生育保险待遇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p>承办部门送审时应当提交调查报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情况说明、相关证据材料、承办部门集体讨论记录等全部材料和目录清单并对材料的客观性生和真实性负责法制部门认为材料不齐全的,可要求承办部门在指定时间内补充提交。</p>	<p>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是否有超越本机机关执法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执行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拟做出的决定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完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转为刑事案件办理;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p>
3.	行政处罚	对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5号）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及其监督管理。</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15年自治区政府令 78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救助对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由民政部门决定停止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4	行政处罚	对个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骗取医保基金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p> <p>第四十一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 第55号）</p> <p>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之一的，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基本医疗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为参保人员出具虚假证明，帮助参保人员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p>	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5	行政处罚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8号）</p> <p>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p>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p> <p>（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p>承办部门送审时应当提交调查报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情况说明、相关证据材料、承办部门集体讨论记录等全部材料和目录清单并对材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负责法制部门认为材料不齐全的，可要求承办部门在指定时间内补充提交。</p>	<p>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是否有超越本机关执法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执行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拟做出的决定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完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转为刑事案件办理；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p>

6	行政 处罚	<p><b>【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b></p> <p>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p> <p>（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p> <p>（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p> <p>（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p> <p>（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p> <p>（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p> <p>（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p> <p>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p> <p>（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p> <p>（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p> <p>（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p> <p>（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p> <p>（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p> <p>（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第四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p> <p>（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p> <p>（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p> <p>（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p> <p>（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p> <p>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p> <p><b>【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97号，2021</b></p>	医 疗 保 障 服 务 中 心	<p>承办部门送审时应提交调查报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情况说明、相关证据材料、承办部门集体讨论记录等全部材料和目录清单并对材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承办部门认为材料不齐全、可要求承办部门在指定时间内补充提交。</p>	<p>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是否有超越本机关执法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执行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拟做出的决定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完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转为刑事案件办理；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p>
---	----------	--	-----------------	--	---

		<p>年8月20日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基金损失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的资格:</p> <p>(一)将未参加生育保险人员的生育医疗费或者计划生育手术费列入基金支付的;</p> <p>(二)将不属于基金支付范围的生育医疗费用列入基金支付的;</p> <p>(三)出具相关虚假证明或者虚假收费凭证的;</p> <p>(四)其他违反生育保险规定的行为。</p>				
7	行政处罚	<p>对医保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2020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p> <p>第三十六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p> <p>(二)未履行服务协议管理、费用监控、基金拨付、待遇审核及支付等职责;</p> <p>(三)未定期向社会公开医疗保障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p>	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p>承办部门送审时应当提交调查报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情况说明、相关证据材料、承办部门集体讨论记录等全部材料和目录清单并对材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办部门认为材料不齐全的,可要求承办部门在指定时间内补充提交。</p>	<p>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是否有超越本机关执法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执行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拟做出的决定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完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转为刑事案件办理;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p>